

寬資格部分，因涉及整體政府資源配置、財務規模及因繼承而衍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給付金額等問題，已由該署委請專家學者精算，將俟精算結果再評估檢討可行方向。

四、本方案初期階段係採公益型規劃試辦，但目標仍朝金融商品規劃，目前經建會與金管會已同步積極研議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之私營型作法。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單親子女年滿 20 歲後須將離異父母雙方收入須併計不合情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70)

邱委員就單親子女年滿 20 歲後須將離異父母收入合併，不合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單親家庭如符合下列條件，前夫或前妻依法可排除計算：(1)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2)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即無監護權之一方）；(3)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三、本案提及單親家庭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倘原本係以「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即無監護權之一方）」規定排除另一方父或母不計入，俟子女年滿 20 歲成年後，已無監護權歸屬問題，因此地方政府可能會依法將子女之另一方父或母（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之收入與財產納入計算。惟倘符合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仍可排除不予列計，以利該等家庭較易納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接受政府照顧。

(一二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擴大嚴加查察，是否有更多不合規定的違法添加物摻入市售蜜餞產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2)